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编号: 2020.1.11

建设项目名称	三灶镇沿渠村党群服务中心	坐落位置	三灶镇沿渠村三组	建设范围	建设内容	建设要求	备注
1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	商业	见附图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 地下建设,不得设置明线	
2				用地面积	1865.4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	容积率	≤2.5	配套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	
		建筑密度	≤55%	景观要求	以现代建筑风貌为主		
		绿地率	≥10%	其他要求		1. 居住日照间距1.47h; 2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安全要求; 3. 统一采用隐蔽空调栏; 4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 5. 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。	
		建筑限高	24米				
出入口方位							
4	建筑	机动车(指划停车位)		停车位按规范和实际需要设计			文本主要内容(附带电子版): 1. 扉页(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名称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); 2.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; 3. 规划方案设计说明书; 4. 总平面规划(注明用地红线、道路红线、建筑退让线、出入口方位、建筑名称或编号、建筑平面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综合技术经济指标的总平面图CAD版,标明尺寸) 5. 项目区域位置图、彩色总平面规划图、鸟瞰图、表现设计构思的彩色效果图、交通组织、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布置图、日照规划图、竖向规划设计图、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、其他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纸等; 6. 建筑单体(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)。
		非机动车(指划停车位)		停车位按规范和实际需要设计			
5	退让	退道控制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主要报审材料 11
		其他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	其他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6	备注						其他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无效。